

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
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2015年3月6日，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原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）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二三四五”）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8,693,08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的利润分配方案，并于2015年3月17日进行了除权除息。因此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由原41.69元/股相应调整为16.64元/股；发行数量上限由11,513.55万股调整为28,846.15万股。

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13日、2015年3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>的议案》、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41.69元/股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1,513.55万股。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，由公司与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按照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，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。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出相应调整。

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：

派发现金股利： $P1=P0-D$

送股或转增股本： $P1=P0/(1+N)$

两项同时进行： $P1=(P0-D)/(1+N)$

其中， $P0$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，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，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， $P1$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。

发行数量调整公式如下：

$Q1=Q0 \times P0/P1$

其中， $Q0$ 为调整前发行数量的上限， $Q1$ 为调整后发行数量， $P0$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， $P1$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。

（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及 2015 年 3 月 7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）

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为：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8,693,08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。

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告的《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2014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3 月 16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3 月 17 日，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实施完毕。

二三四五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16.64 元/股，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28,846.15 万股。

除以上调整外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3月18日